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洛娃大厦A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现场出席4人，董事彼得·承建·潘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洛娃集团以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洛娃日化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0,923.00万元，公司拟向洛娃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0元/股，共计向交易对方发行424,358,333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娃日化将成为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洛娃集团将持有公司的股份为424,358,333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回避及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实施后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交易标的存在40.00%的股权被质押情形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洛娃日化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回避及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为洛娃日化和洛娃集团，洛娃集团系洛娃日化的间接控股法人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回避及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 2015 年、2016 年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回避及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股东洛娃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双方均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42 号”审计报告。双方经过协商，以上述审计报告中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50,923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且本次发行完成在股转系统的备案流程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

(3)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被收购标的的盈利、收益将由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但如自该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被收购标的出现亏损（以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该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补足。

(4)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5)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无。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回避及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3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洛娃日化（江苏）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回避及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此次交易的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以下条款予以修改：

(1)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4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498,333元。

(2)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51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69,498,333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2、回避及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操作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税务等变更手续；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对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决定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事宜及办理必要手续；

(4)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资产、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转移等事项；

(6)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需的其他有关事宜；

(8)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及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董事会表决人数少于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2）。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